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61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61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8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按照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61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7,860,000×0.40）÷100,000,000≈0.39144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00-0.39144）÷（1+0）≈31.6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1.6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65,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1.6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4-03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告2024-03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葛家成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刘玉龙先生，董事会秘书迟明明女士，独立董事杨爱义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经营业绩、项目进展等相关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怎么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的创新化合物目前进展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核心竞争力包括技术领先及持续创新，公司一直将研发技术、工程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成长的重要驱动因素。研发技术方面有工艺创新研发、产品创新研发、自主知识产权新化合物研发等。目前集团获得除草剂化合物授权专利六件、杀虫剂化合物授权专利十四件；新化合物方面，公司有二十余个高活性化合物在进行室内生测实验，八个高活性化合物在进行田间评价，四个在进行登记。感谢您的关注。

2、公司丙硫菌唑目前的实际产能是多少？1.5万吨的预计产能何时能完全释放？并且请管理层根据行业目前形势展望一下未来丙硫菌唑的价格趋势和竞争格局，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0年9月，公司2000吨丙硫菌唑原药项目已开始生产，2022年12月，公司3000吨丙硫菌唑原药项目已开始生产。目前山东海利尔的丙硫菌唑设计产能已达到5000吨，考虑到前期公告的青岛恒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规划丙硫菌唑10000吨设计产能，预计公司未来丙硫菌唑产能将达到1.5万吨，丙硫菌唑将成为公司核心产品之一，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研发、工程创新持续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3、目前农药行业处于低谷，请问葛董何时行业何时能回暖，以及海利尔的几个主力产品未来的产能情况及价格走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原有二氯中间体CCMP、吡虫啉、啶虫脒、甲维盐、吡唑醚菌酯、噻虫嗪、噻虫胺原药的基础上，2020年9月2000吨/年丙硫菌唑原药项目已开始生产，2022年6月青岛恒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年农用化学品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3000吨/年苯醚甲环唑、2000吨/年丁醚脲、2000吨/年溴虫腈已开始生产，2022年12月山东海利尔3000吨/年丙硫菌唑原药项目已开始生产。2023年，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对原药产线进行产能转化，2000吨/年丙环唑原药产品开始生产，青岛恒宁二期项目按计划推进，其中2000吨/年唑虫酰胺、2000吨/年2-氯丙烯腈、2000吨/年对氯苯甘氨酸项目已开始生产。近年来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也随之增长，产量、质量和成本有所改善，产品多元化的战略布局优势进一步稳定。公司的原药发展战略基础坚实，步伐稳健。谢谢您的关注。

4、公司和拜尔公司除了在丙硫方面的合作，还有其他产品的合作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拜耳与公司已有多年友好合作关系，拜耳与公司签订系列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在多个方面有深入的合作。感谢您的关注。

5、公司回购金信谊股权是出于什么考虑的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因金信谊上市进程规划调整，预计无法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上市，经充分协商，全志学拟回购公司持有的陕西金信谊全部股权。本次交易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可充分保障公司利益，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继续看好陕西金信谊未来商业价值和发展潜力，用投资利息保留部分股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陕西金信谊15%股权，公司将继续加强双方的战略合作，维护供应链的稳定性，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合自身优势资源，为双方创造更大的价值。感谢您的关注。

6、请问唑虫酰胺产能如何消耗？有明确的大客户吗？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唑虫酰胺产品有较为稳定的客户渠道。感谢您的关注。

7、公司的制剂出口规模有多大？制剂出口模式是自己建立经销体系还是给跨国公司代工为主？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进行客户网络建设，制剂出口稳步增长。感谢您的关注。

8、请问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实际可使用年限大约是多久？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按照10年计提折旧，实际使用年限与折旧年限大致相当。感谢您的关注。

9、请问上半年原药和制剂分别的毛利率是多少？谢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半年整体毛利率24.86%；制剂毛利率略高于原药毛利率。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7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含福戴）	7485	10411	74557	90506	-17.62%	8833	9272	79147	80744	-1.98%
		货车 轻型货车	40772	41999	316387	313210	1.01%	44525	37283	316165	297148	6.40%
		客车 大型客车	380	127	2886	2612	10.49%	331	74	2932	2794	4.94%
		客车 中型客车	74	211	1223	900	35.89%	96	197	1388	865	60.46%
		客车 轻型客车	3183	5015	35572	39821	-10.67%	3720	4556	35429	39207	-9.64%
	乘用车		192	253	2096	2978	-29.62%	122	264	2150	3715	-42.13%
	合计		52086	58016	432721	450027	-3.85%	57627	51646	437211	424473	3.00%
	其中新能源汽车		5836	4225	34840	26397	31.98%	7181	4178	36656	27898	31.39%
发动机产品（含福康）			21578	24856	197299	207476	-4.91%	23312	28329	202281	207461	-2.50%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福戴重型货车9月销量4703辆，1-9月累计销量43109辆，累计同比-24.24%；福康发动机9月销量13037台，1-9月累计销量118557台，累计同比-16.52%。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7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数量：9,019,750股

●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间：2024年10月12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2日、2020年9月25日董事会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1年7月3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3、2020-115、2021-065等）。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24年10月1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019,750股公司标的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1年10月13日至2024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市场情况择机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21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存续期满后，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23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3670，债券简称：金23转债

● 转股价格：38.26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11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39.57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由38.85元/股调整为38.2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7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4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4年3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期间），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4年9月23日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厨柜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0.61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9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963,779,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57,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58.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0%。

●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76,411,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6.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57,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48.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0%。

近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解质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持股数量	1,963,779,103股
持股比例	22.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注）	1,157,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0%

注：和邦集团在同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和邦集团	是	122,000,000	否	否	2024年10月10日	2027年10月1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21%	1.38%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和邦集团	1,963,779,103	22.24%	1,123,000,000	1,157,000,000	58.92%	13.10%	0	0	0	0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76,411,103	26.91%	1,123,000,000	1,157,000,000	48.69%	13.10%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及控股股东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和邦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对应融资余额为0亿元；和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7.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对应融资余额为1.08亿元。

和邦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滚动还款等方式实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企业经营所得、分红款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解质及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解质及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8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原料药获得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邦”）收到了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以下简称“EDQM”）签发的盐酸多西环素原料药CEP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CEP证书相关信息

（一）药品名称：Doxycycline Hyclate/盐酸多西环素

（二）产品剂型：原料药

（三）证书编号：CEP 2022-336-Rev 00

（四）持有人：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五）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先进制造产业园香江西一街02131号

（六）发证机构：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二、产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多西环素是四环素类抗生素，是一种广谱抗生素。能抑制细菌蛋白质合成从而抑制细菌生长，用于敏感的革兰阳性和阴性菌、非典型病原体感染，可治疗多种疾病，如立克次体病、支原体、衣原体感染，回归热、布鲁菌病等，也可用于对青霉素类过敏患者的破伤风、梅毒、钩端螺旋体病以及放线菌属、李斯特菌感染，还可辅助治疗中、重度痤疮。

截至公告日，该原料药还通过了韩国MFDS审计。

三、药品的市场状况

盐酸多西环素原料药国内主要生产厂家有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河北久鹏制药有限公司、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等。目前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上述兽药产品的市场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盐酸多西环素原料药获得CEP证书，显示欧洲规范市场对我司该原料药质量的认可和肯定，标志着该原料药产品可以在欧洲市场进行销售，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有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等共14个品种获得CEP证书，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国际原料药业务易受海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1-9月累计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1,097.44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14.67%。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4—04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及改任新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赵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赵斌先生改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赵斌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赵斌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

公司董事会谨对赵斌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44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汪建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汪建明女士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汪建明女士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建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汪建明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汪建明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汪建明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汪建明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1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李东方先生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且一并辞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阮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根据前述情况及公司相关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曾芳勤	贾双谊、李波
提名委员会	蔡元庆	李东方、黄金荣
审计委员会	刘健成	李东方、蔡元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东方	刘健成、贾双谊

本次调整后：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曾芳勤	贾双谊、李波
提名委员会	蔡元庆	阮超、黄金荣
审计委员会	刘健成	蔡元庆、阮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阮超	刘健成、贾双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25-1号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兴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万兴科技和/或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2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并持有的公司股票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25-1号

致：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